彰化縣湖東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貳、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 108學年度湖東國小臨時校務會議(109年1月15日)通過「彰化縣湖東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叁、目的

一、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二、 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三、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四、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肆、處理原則：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並且案件相關人員展現誠意與職責，對案主之狀況，予以後續追蹤、關懷與回報。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伍、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一)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明列分工職責（附件1）。

(二)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附件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三)建立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3),並公布於健康中心、辦公室公佈欄等地點。

(四)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4)。

(五)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六)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若欲執行預防性抽查措施請與學務處聯繫。

(七)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八)學生在校內發現自身有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九)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十)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本校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知識)。

(十一)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並記錄,如需更新時,由護理人員提出設備需求報請總務處購買,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十二)級任教師於開學前應檢查教室各項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填寫維修單,報請總務處派人維修。

(十三)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十四)針對特殊疾病管理:

1. 每學年學期初,健康中心進行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以確認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爾後如有新增特殊疾病,轉知家長務必主動告知學校老師及健康中心。
2. 建立特殊疾病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
3. 各處室或任課教師發現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

(十五)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置登錄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中,學生緊急聯絡資料(包含家長服務處所或其手機)應隨時更新。

(十六)各項學童遊憩設施應標示,以免因設計承載量不足造成危安事件與設備損壞。

(十七)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依合約書所載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十八)總務處於開學前(定期)應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及各項遊戲運動器材(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

(十九)授課教師及各活動社團指導教練,於授課訓練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一)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在上課中，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三)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護理人員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四)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五)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事後應做成重大事件處理報告書面資料(附件5)，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六)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6）

1. 一般輕度受傷(4級)(不須門診治療)→傷病處理與照護→返回班級。
2. 一般輕度受傷(4級)(須門診治療）→經評估護理後→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附件7)→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護理人員評估是否送醫。需送醫則請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導師與學務處人員協助送醫，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3. 中度受傷(3級)→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通知導師→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導師或學務處派員陪同就醫。
4. 緊急傷病(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緊急處理【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學務(教導)處聯繫119並派護理人員和學務處人員隨行護送就醫→護理人員需填寫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附件8)→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事後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5.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七)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八)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輕度傷害：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適當處置和照顧後返回教室上課。
2. 中度傷害：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學務(教導)處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3. 重度傷害(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1)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2)傷患緊急送醫時，以學校就近之醫療院所為優先。

(九)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各處室主管應就工作屬性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若護理人員因緊急護送就醫時，可口頭報備後護送就醫。

(十)緊急送醫救護經費：緊急傷病如需由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或返家時，校方可視同公差假處理，所產生之花費，如交通費，可由家長會費或仁愛基金等相關費用支應，學生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導師或教導處人員先行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學生獎助學金酌予補助。救護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以免爭議。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檢討改善。

(二)追蹤學生就醫狀況。

(三)協助學生身心復健、身心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六)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Web版內，若有重大傷病應填寫健康中心重大案件報告單(附件5)以便追蹤與備查。

陸、參考資料：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2005)第四版及(2020)第五版。

二、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2011)．學校護理實務工作參考手冊。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彰化縣湖東國小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分工及職責事項參考表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代理人職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11	學務主任
現場 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學務主任	13	教務主任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視情況通知119及警察局。 4.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5.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6.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教務主任	12	教學組長
現場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3.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事務組長	18	出納組長
人員 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13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緊急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8.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師	23	衛生組長
行政 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7.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教學組長	12	資訊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14	文書組長 幹事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15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附件 2

彰化縣湖東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

現場副指揮官	現場管制組	人員疏散組	緊急救護組	行政聯絡組	總務組	輔導組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視情況通知119及警察局。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校外醫療中心之聯繫業務。 ＊支援健康相關事宜。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清點人數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及記錄。設備。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停課及補課事項 ＊聯絡家長向家長說明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必要時協助護送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家庭追蹤 ＊社會救助

附件 3

彰化縣湖東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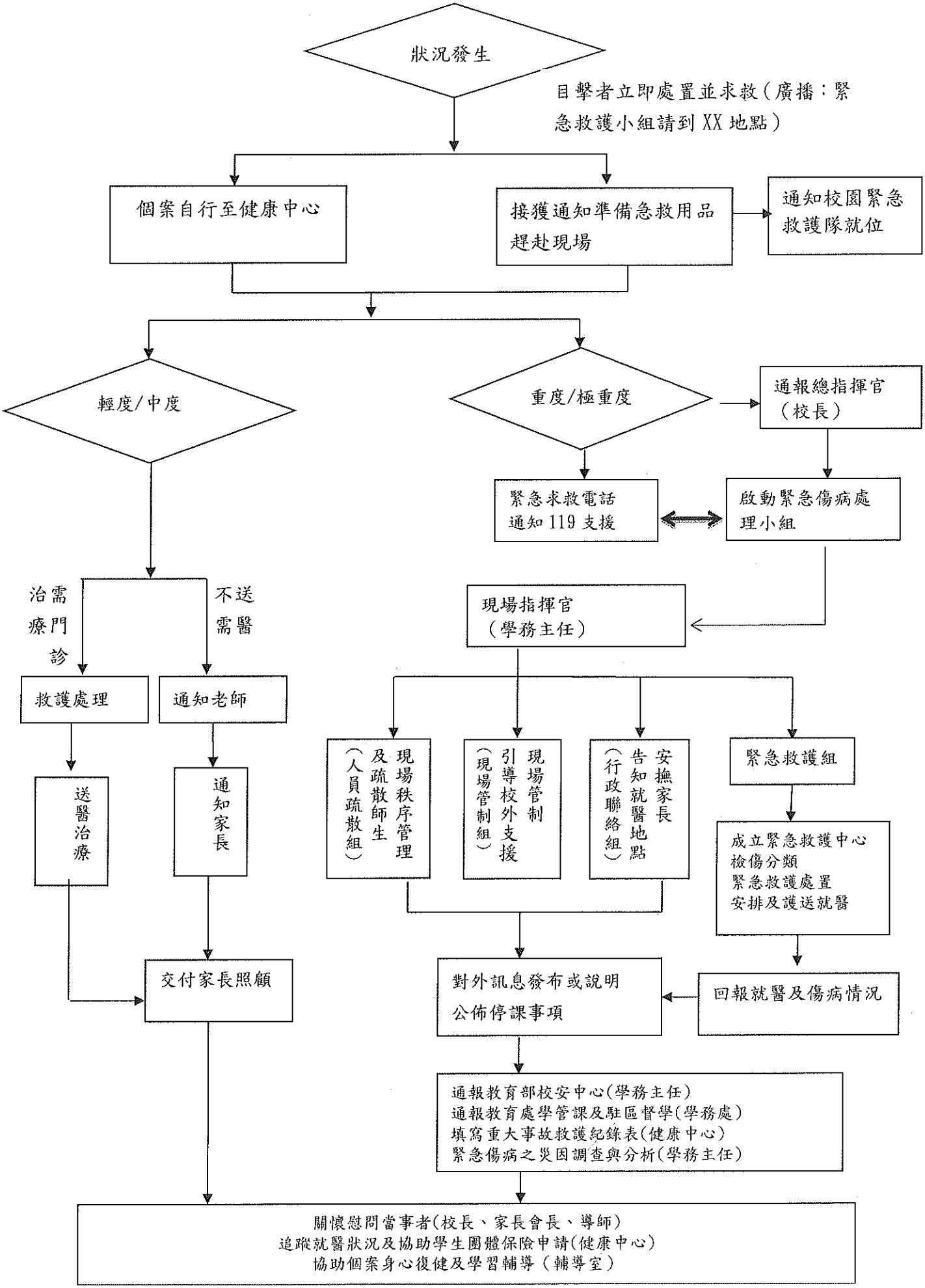

附件 4

彰化縣湖東國小附近醫院及急救電話

醫院名稱	總機電話	急救電話
一般單位		119
彰化基督教醫院	7238595	7255123
彰化秀傳醫院	7256166	7256166＃81999

溪湖鎮醫療診所電話

醫院名稱	電話
道安醫院	8852309
部立彰化醫院	8298686(1972-1976)
彰化基督教醫院	7255123
彰化秀傳醫院	7273938　0912599995
彰濱秀傳醫院	0975617996

附件 5

彰化縣湖東國小健康中心重大案件報告單

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由：

三、　處理過程

（一）事件發生處理經過記錄如下：

時　　間	健　康　問　題	護　理　記　錄

（二）事件發生健康中心在第一時間通知導師、任課老師、家長，並由護理師護送就醫。

（三）學生受傷後，持續密切關心學生後續就醫狀況及上課是否需要協助。

（四）關心學生的身心狀態，例如是否對手術過程造成壓力…等等，給予心理支持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衛教家長可於學生完全恢復健康後，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檢附所需理賠資料，由學校代為向國泰人壽申請理賠。

（六）檢附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

四、　持續追蹤學生恢復狀況及是否需要特殊協助。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6

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 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2020)第五版

附件 7

彰化縣湖東國小 健康中心觀察紀錄單

月 日	年　　班	姓名：	到達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健康狀況及原因	☐流鼻水 ☐暈眩 ☐牙痛 ☐頭痛 ☐胃痛 ☐腹痛 ☐經痛 ☐眼疾 ☐氣喘 ☐咳嗽 ☐喉嚨痛 ☐發燒 ☐噁心嘔吐 ☐疹癢 ☐腹瀉 ☐擦傷 ☐刺傷 ☐裂割傷 ☐挫撞傷 ☐扭傷 ☐灼燙傷 ☐骨折 ☐叮咬傷 ☐舊傷 ☐夾壓傷 ☐其他：		
學生之健康狀況	症狀開始時間：_____ 睡眠時間：(　　至　　) 排便：☐有　☐無，_____天 就醫情形：☐已就醫，正服藥中　☐尚未就醫 早餐：☐有吃　☐沒吃 脈搏：　　次/分　　呼吸：　　次/分 血壓：　　/　　mmHg　　體溫：　　℃		
健康中心之處理	☐學生可回教室，請老師繼續觀察。 ☐在健康中心休息(　時　分至　時　分) ☐建議家長帶回休息，請老師聯絡家長。 ☐已做護理處理：_____ ☐以電話聯絡請家長帶回就醫。 ☐送醫(　　醫院) ☐其他_____		
備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學校護人員協進會(2011)·學校護理實務工作參考手冊

護理人員：

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本觀察紀錄單一式兩聯，分別留存於健康中心與導師

附件 8

彰化縣 湖東國小 ○ ○ ○ 學生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男 □女	班級座號：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老師□學生□其他：_____	
	健康中心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救護車□轎車□計程車□其他_____	送達醫院時間： 時 分

生命徵象

時間	意識狀態	呼吸/脈搏	血壓	體溫	瞳孔	GCS(葛式昏迷指數)	
	□ 清 □ 聲 □ 痛 □ 否	P： 次/分 □ 無 R： 次/分 □ 無	□ 頸(收縮壓60mmHg以上) □ 股、肱(收縮壓70mmHg以上) □ 橈(收縮壓80mmHg以上) □ 無	□ 正常 □ 濕熱 □ 發熱 □ 濕冷 □ 冰冷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E (眼睛 4)	
						V (聲音 5)	
						M (運動 6)	
						合 計	
	□ 清 □ 聲 □ 痛 □ 否	P： 次/分 □ 無 R： 次/分 □ 無	mmHg	□ 正常 □ 濕熱 □ 發熱 □ 濕冷 □ 冰冷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E (眼睛 4)	
						V (聲音 5)	
						M (運動 6)	
						合 計	
	□ 清 □ 聲 □ 痛 □ 否	P： 次/分 □ 無 R： 次/分 □ 無	mmHg	□ 正常 □ 濕熱 □ 發熱 □ 濕冷 □ 冰冷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E (眼睛 4)	
						V (聲音 5)	
						M (運動 6)	
						合 計	

現場狀況

1. 傷病地點：□教室 □操場(運動場) □活動中心 □遊戲區 □其他 _____
2. 致傷原因：□跌倒 □撞擊 □高處墜落 □其他 _____
3. 露身檢查：外傷 □無 □有 部位：_____
   出血 □無 □有 部位：_____
   疼痛 □無 □有 部位：_____

非創傷	創傷	請在圖上標示說明受傷部位
□呼吸問題（喘／呼吸急促） □呼吸道問題（異物哽塞） □昏迷（意識不清） □胸痛／悶 □腹痛 □一般疾病 □頭痛／頭暈／昏倒／昏厥 □發燒 □噁心／嘔吐／腹瀉 □肢體無力 □疑似毒藥物中毒 □癲癇／抽搐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其他 _____	□一般外傷 □頭部外傷 □胸部外傷 □腹部外傷 □背部外傷 □肢體外傷 □墜落傷 約:___公尺 □穿刺傷 □燒燙傷 □電擊傷 □生物咬螫傷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其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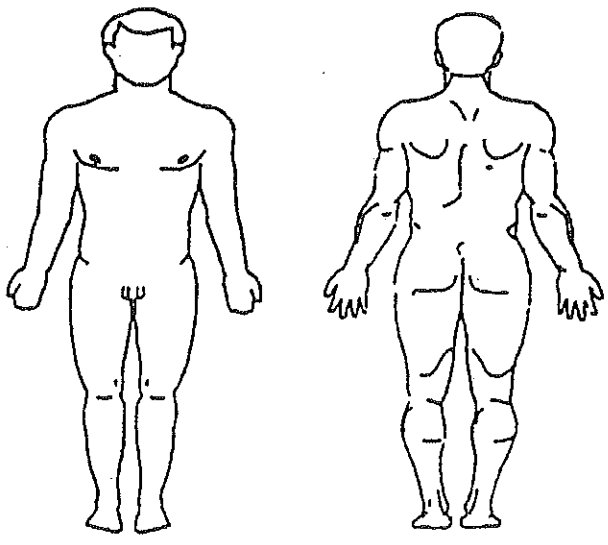

目擊者：□學生 □老師 □其他 _____

傷病患主訴

1. 感覺哪裡不舒服?

_____

2. 感覺怎麼的不舒服?

_____

3. 大約不舒服有多久了?

_____

4. 還有其他地方不舒服嗎?

_____

主述者：□本人 □其他_____

處置項目(此欄可複選)

基本呼吸道/呼吸處置	創傷處置	心肺復甦術	其他處置
□口咽呼吸道 □鼻咽呼吸道 □抽吸 □哈姆立克法 □鼻管_____L/Min □面罩_____L/Min □其他 _____	□頸圈 □清洗傷口 □止血、包紮 □夾板固定 □長背板固定 □其他_____	□CPR_____ 分鐘 □使用 AED □電擊去顫 _____ 次 □不建議電擊	□冰敷 □保暖 □糖水 □心理支持 □SpaO2 _____ % □其他 _____

護理紀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追蹤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　　況：		
學校意外事件處理小組研議結果		

簽名	參與急救人員	護理師	導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